

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2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。

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：13南城投；银行间市场简称：13南昌城投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：124123；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380058。
- 4、发行人：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3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即2016年起至2020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6.1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6年至2020年的2月2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、2017 年 2 月 20 日、2018 年 2 月 20 日、2019 年 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%、20 %、20 %、20 %和 20 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 8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南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5 日

